

生产企业自主投档承诺书

本企业自愿参与山东省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自觉遵守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规定，自愿申请补贴机具投档，同时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一、本企业自主完成补贴机具投档信息填报，据实将补贴机具归入相应档次并选择（填）补贴额，投送的所有信息均与产销实际相符、准确无误，且与农机鉴定（认证、检测）机构所发布的相关信息一致，不存在有关规定所列的不得参与投档的情形，无任何虚假、误投或者重大遗漏等影响政策规范实施的问题。

二、本企业主动加强投档信息审核，对审核、公示期间以及公布后所发现的各类问题，将主动报告山东省农业农村厅，并积极整改。

三、严格遵守《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投档与核验等工作的通知》（农办机〔2019〕7号）、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办公厅《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产品违规经营行为处理办法（试行）》、《山东省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产品违规经营行为处理细则（试行）》等有关要求。如违反投档相关规定，本企业将完全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处罚，并自行承担由此引发的全部经济纠纷和损失。

法定代表人（签字）：

生产企业（盖章）：

年 月 日